

证券代码：870009

证券简称：安捷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n Jie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经营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北三路 12 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二零一八年二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
四、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4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安捷股份	指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信信扬（江门）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定发行对象	指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1,3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特定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公告》	指	2018 年 1 月 3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6 号）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修订并施行，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主席令第 23 号）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 2018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进行相关的股票发行工作，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 220-00001 号《验资报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 1,3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融资额为人民币 1,040.00 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具体发行价格采取定价方式。

公司最近一期（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08.2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61 元/股，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为 694.28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股。

本次定价综合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公司 2017 年度实际运营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公司原股东均签署了书面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特定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特定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10,400,000.00	现金
总计		1,300,000	10,400,0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地尔汉字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地尔汉字；股票代码：300403），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743693645X
注册资本	335,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石华山
住所	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清澜路 336 号
成立日期	2002-11-26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元件的生产加工、兼营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模具加工、机械配件、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配套产品、工业机器人、节能设备和贮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地尔汉字；股票代码：300403）

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 1 名，是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五）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零售流通业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综合性物流仓储服务。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制造、零售客户，客户所在行业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因此与公司的资金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公司经营性资金较为紧张；另一方面，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运营及业务拓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因此，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以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3、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明细测算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金额不超过 1,04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以及 2017 年 11 月营业收入增长率为基础，假设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保持 2017 年 1-11 月的增长水平，测算得出公司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以公司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为基础，假设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保持 2017 年 1-11 月的增长水平，且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保持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各项经营性应收应付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 2018 年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负债分别进行估算，从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①流动测算方法如下：

公司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公司 2017 年 1-11 月营业收入增长率

公司 2018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公司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公司 2017 年 1-11 月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②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审定数）（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7 年 1-11 月（未经审计）（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7 年度（预测）	2018 年度（预测数）
营业收入	117,617,313.74	79.06	147,053,954.59	54.07	181,208,983.00	279,182,498.53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测）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测）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499,848.62	30.18	35,569,349.26	24.19	43,830,753.30	67,528,546.41
预付账款	2,194,139.31	1.87	2,735,877.39	1.86	3,371,317.42	5,194,073.75
存货		-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7,693,987.93	32.05	38,305,226.65	26.05	47,202,070.72	72,722,620.16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7,603,442.45	23.47	22,683,577.09	15.43	27,952,107.42	43,064,858.37
预收账款	143,512.60	0.12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7,746,955.05	23.59	22,683,577.09	15.43	27,952,107.42	43,064,858.37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9,947,032.88	-	15,621,649.56	-	19,249,963.30	29,657,761.79
累计资金缺口	-	-				10,407,798.48

注：上述营业收入预测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营业收入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7 年末营业收入预计达到 1.81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预计达到 2.79 亿元；公司 2017 年末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预计达到 1,925.00 万元，2018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预计将达到 2,965.78 万元，2018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较 2017 年末预计增加 1,040.78 万元。因此，预测 2018 年度经营性流动资金缺口预计为 1,040.78 万元，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4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 2018 年流动资金需求量，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量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因此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及监管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020000011645620

开户行：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下支行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要求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4、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以来，公司尚未开展过发行股份，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01月26日）在册股东为7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名，累计不超过200人，本次认购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执行业务隔离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没有参与认购股票。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和持股平台情形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特定对象出具了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书，承诺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者任何方式或其他法律主体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并保证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持股平台。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情形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所签署的本次股份认购协议中均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总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艳	13,428,000	67.14	8,571,000
2	宁波锐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2,000	13.81	-
3	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	1,334,000	6.67	-
4	贾礼萍	952,000	4.76	714,000
5	杨永明	572,000	2.86	429,000
6	马少舒	572,000	2.86	-
7	梁宇战	380,000	1.90	-
合计		20,000,000	100.00	9,714,000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总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艳	13,428,000	63.04	8,571,000
2	宁波锐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2,000	12.97	
3	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	1,334,000	6.26	
4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6.10	
5	贾礼萍	952,000	4.47	714,000
6	杨永明	572,000	2.69	429,000
7	马少舒	572,000	2.69	
8	梁宇战	380,000	1.78	
合计		21,300,000	100.00	9,714,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000	25.00	5,000,000	23.4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238,000	26.19	5,238,000	24.59
	3、核心员工			-	-
	4、其它	5,048,000	25.24	6,348,000	29.8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0,286,000	51.43	11,586,000	54.3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00,000	45.00	9,000,000	42.2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714,000	48.57	9,714,000	45.61
	3、核心员工	-	-		-
	4、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9,714,000	48.57	9,714,000	45.61
总股本		20,000,000	100.00	21,300,000	100.00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艳、杨永明，张艳、杨永明是夫妻关系，张艳为公司董事长，杨永明为公司总经理，贾礼萍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即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即为公司所以“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数中均包含了张艳、杨永明、贾礼萍的持股数量。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公20,000.0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380,000元，其中，股本1,300,000元，资本公积9,080,000.00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有所增强。

项目	发行前 2016年12月31日		发行后 2016年12月31日(拟)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5,866,924.62	9.51%	16,246,924.62	22.55%
应收账款	35,499,848.62	57.55%	35,499,848.62	49.26%
预付款项	2,194,139.31	3.56%	2,194,139.31	3.04%

其他应收款	4,903,462.63	7.95%	4,903,462.63	6.80%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	4.86%	3,000,000.00	4.16%
流动资产合计	51,464,375.18	83.43%	61,844,375.18	85.82%
固定资产	7,276,199.96	11.80%	7,276,199.96	10.10%
无形资产	1,898,899.72	3.08%	1,898,899.72	2.64%
商誉	14,361.58	0.02%	14,361.58	0.02%
长期待摊费用	705,128.20	1.14%	705,128.20	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909.33	0.53%	323,909.33	0.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18,498.79	16.57%	10,218,498.79	14.18%
资产合计	61,682,873.97	100.00%	72,062,873.97	100.00%
应付账款	27,603,442.45	44.75%	27,603,442.45	38.30%
预收款项	143,512.60	0.23%	143,512.60	0.20%
应付职工薪酬	1,763,267.65	2.86%	1,763,267.65	2.45%
应交税费	1,686,199.70	2.73%	1,686,199.70	2.34%
其他应付款	1,966,702.41	3.19%	1,966,702.41	2.73%
流动负债小计	33,163,124.81	53.76%	33,163,124.81	46.00%
递延收益	2,437,703.70	3.95%	2,437,703.70	3.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7,703.70	3.95%	2,437,703.70	3.00%
负债合计	35,600,828.51	57.72%	35,600,828.51	49.00%
股本	10,000,000.00	16.21%	11,300,000.00	15.68%
资本公积	10,453,108.23	16.95%	19,533,108.23	27.11%
盈余公积	542,582.99	0.88%	542,582.99	0.75%
未分配利润	5,086,354.24	8.25%	5,086,354.24	7.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82,045.46	42.28%	36,462,045.46	50.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682,873.97	100.00%	72,062,873.97	100.00%

注：（1）发行前数据依据经审计的 2016 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

（2）发行后数据依据经审计的 2016 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并考虑公司本次增资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后的数据计算。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为制造业、零售流通业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供应链管理与综合性物流仓储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为制造业、零售流通业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供应链管理与综合性物流仓储服务。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张艳持有安捷股份67.1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股东张艳持有安捷股份67.14%的股份，并担任安捷股份董事长，杨永明持有安捷股份2.86%的股份，并且担任安捷股份总经理，张艳、杨永明为夫妻关系，二人系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张艳持有公司63.0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股东张艳持有公司63.04%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杨永明持有安捷股份2.69%的股份、并担任公司总经理，张艳、杨永明为夫妻关系，二人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任职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艳	董事长	13,428,000	67.14	13,428,000	63.04
2	贾礼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952,000	4.76	952,000	4.47
3	杨永明	总经理	572,000	2.86	572,000	2.69
合计			14,952,000	74.76	14,952,000	70.2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96	0.1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1	2.97	1.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72	59.90	49.40
流动比率	1.55	1.52	1.86

注：1、发行前数据依据经审计的 2015 年和 2016 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

2、发行后数据依据经审计的 2016 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并考虑公司本次增资 1,300,000 股完成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未考虑 2017 年期间公司权益分派导致的总股本变化。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本次认购公司发行的新增股票均无限售期。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具体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地尔汉字	新股东	1,300,000	-	1,300,000
合计			1,300,000	-	1,300,000

综上，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四、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出具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结论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合计为 8 名，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特定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基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挂牌期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导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年度报告等文件，涉及重大事项以董事会的名义及时发布了临时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认真学习并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违规行为，未有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启动股票发行工作以来，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和人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东款项已缴纳完毕并获取验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符合要求、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完整准确，其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形。

（七）关于前次股票发行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情形。

（八）关于募集资金用途、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募集资金用途合理，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九）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使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安排及估值调整事项。

（十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八）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二十）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参与认购发表意见是否公允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没有参与认购。

2、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3、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对赌等特殊条款。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经国信信扬（江门）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信息披露事宜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股份认购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对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发行方案》对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表述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无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安排

本次发行中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发行前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或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公司发行前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持股平台。

本次公司的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对赌等特殊条款。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情形。

（十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合规性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事宜符合《发行问答（三）》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核查

本次定向发行为首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况，亦不涉及前次发行的相关承诺需要履行的情况。

（十三）结论意见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3、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4、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 5、本次发行过程中签订的《认购协议书》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

具有法律约束力；

6、《发行方案》对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表述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7、本次发行中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8、公司发行前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持股平台，安捷股份未与发行前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过对赌协议或具有对赌条款的其他文件；

9、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10、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票发行监管要求。

1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首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况，亦不涉及前次发行的相关承诺需要履行的情况。

1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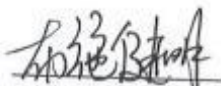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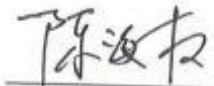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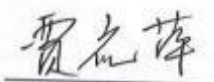
张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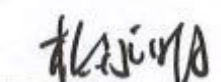
布施健明



陈海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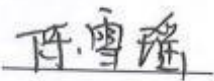


贾礼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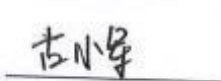


杨永明

全体监事签名：



陈雪瑶



古小军



谭佩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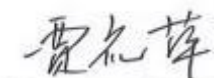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艳



杨永明



贾礼萍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8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三）《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五）《国信信扬（江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